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粤司警院〔2022〕98号

签发人：万安中

关于报送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结合实际完成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报告材料呈上，请审核。

- 附件：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佐证材料电子版通过省级财政绩效系统报送）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 财政审核通过后学院网站公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预算单位数量：1 户（单户报告）

填报人：朱洪迪

联系电话：87083540、13751750477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整体概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副厅级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制，单户并无下属单位，归属省司法厅管理，在教学及专业建设方面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导。

学院服从、服务于法治广东、平安广东以及政法系统队伍建设需要，遵循“警魂塑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承“忠诚、明法、勤学、强警”校训，以创建高水平司法警察职业院校为目标，以塑造刚毅、责任、奉献的警察职业品质为核心，着力培养富于法律智慧、正义良知，拥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广东唯一一所培养司法警官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是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干警素质提升基地、司法行政工作应用性理论研究基地。

学院内设党政群机构 6 个，教学、教辅机构 12 个，后勤服务机构 1 个。共有事业编制 406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267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另外还有 34 名的外聘人员、10 名返聘人员。

（二）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主要专项建设

1. 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以来，学院在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成了一系列工作，工作亮点如下：

一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省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召开中心组、第一议题等各类专题学习会近 100 余次；加强组织建设，完成 17 个支部补选工作，推进省级“双带头人”钟伟芳工作室建设，12 个支部与广州市农讲所等单位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干部轮岗机制等人事制度 10 余项，完成两批次 38 人领导干部选拔工作，其中处长 9 人、副处长 18 人、科长 11 人。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刑事执行”等 4 个高水平专业群和“消防救援技术”2 个新增专业建设；组织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高职招生改革、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省“十四五”本科设置等项目申报，与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多个单位达成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不断加强学院内涵建设。

三是高质量开展专项任务。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疫情防控等专项任务与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警示教育等 200 余次，开展“党史知识竞赛”等文艺活动 20 余场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共 30 余场次；加强学生党史教育，思政课教学改革获得“特色创新品牌培育项目奖”。

2. 主要专项建设

(1) 2021 年中等职业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免除

了 3271 名中专生 2021-2022 学年的学费。截止 2021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100%。

(2) 大专国家奖助学金共 272.31 万元：共资助学生 1353 人次。截止 2021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9.83%（因 4 名学生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导致发放失败）。

(3)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及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费资助金共计 675.74 万：已补偿或减免退役士兵学费 553.5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81.91%。

(4)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1303 万，完成了新专业设置调研工作，增设了“消防救援技术”和“应急救援技术”两个专业；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展“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司法信息安全”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年度建设工作；组织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中文速录”等 6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获批；加强学院教学信息化建设，完成实验实训条件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学院第二批必修课课程标准的制定，健全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完成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调研、申报工作。截止 2021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3.9%。

(5) 省直政法专项 382.5 万：其中 176.5 万元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工程、206 万元用于龙洞校区学生宿舍装修工程。截止 2021 年底，资金支付率 99.8%。

(6) 2021 年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高职“提水平”—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奖补资金 429 万，完成了新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条件改善、1+X 证书试点等项目建设。截止 2021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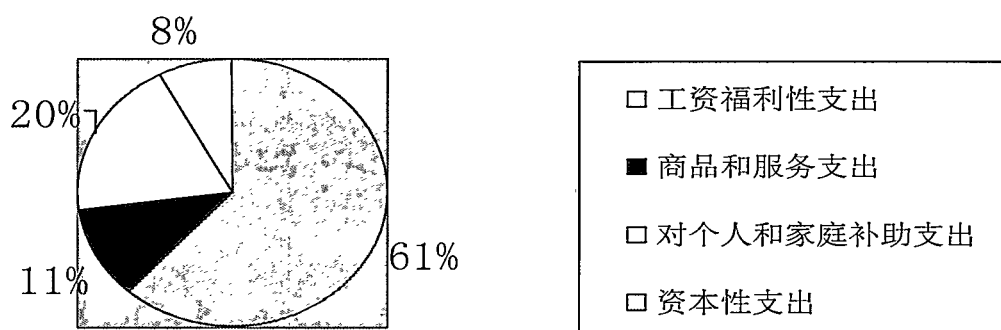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院的工作主要目标有：完成在校学生高等学历教育、司法警衔及警务培训、律师执业培训及中专、沟通班联合办学工作。全面强化专业教学建设，突出要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办学开支工作，力争 2021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95% 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结构分析

2021 年我院总支出 18851.25 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7.16%。增长原因主要为各类项目支出 4172.86 万元，同比增加 1439.18 万元，增长 52.65%。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158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86.22 万元（含奖助学金 2098.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51.88 万元。各支出比例如下图所示：



2021年支出科目结构图

根据上图可见，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 61%，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和个人家庭支出）占比 81%，剔除奖助学金支出的人员经费占比也达 69.86%，发展性资金支出不足。

2. 支出增长情况分析

2021 年经济科目支出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数	增减比率
工资福利性支出	11581.32	11810.94	-229.62	-1.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83	1835.32	296.51	16.16%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3686.22	3322.36	363.86	10.95%
资本性支出	1451.88	623.63	828.25	132.81%
总支出合计	18851.25	17592.25	1259.00	7.16%

2021 年度我院总支出 1885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7.16%。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 229.62 万元，主要为公务员编制在职人员分流转任后减少的工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96.51 万元，增长 16.16%，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今年较去年疫情有所好转，各项工作开展后相关日常经费有所上升。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363.86 万元，增长 10.95%，增长主要原因为财政提高了对退役士兵等相关补助，奖助学金支出较上年度提高了 449.7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1451.88 万元，比上年同期

增加 828.25 万元，增长 132.81%，增长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学院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增加，用于基本办学设备购置等资本性建设支出也同比上升。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2021 年，我院财政拨款经费用于“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开支如下表所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实际 支出 额	与上年同比			与预算对比		
		上年支 出额	增减额度	升降比率	预算支出 额	差异额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会议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培训费	17.57	14.15	3.42	24.17%	0.00	0.00	——
合计额	17.57	14.15	3.42	24.17%	0.00	0.00	——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开支保持 0 增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考虑我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一般由事业收入支

出。此外，本年财政拨款培训费列支 17.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增长 24.17%。由于培训费为年中专项追加安排的专项培训，年初无法进行经济支出预算，且经费绝对值较低。

4. 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额（万元）	支出额（万元）	结转额	执行率
一、上年末结余结转经费	49.89	49.89	0	100.00%
其中：1、基本开支	0	0	0	——
2、项目开支	49.89	49.89	0	100.00%
二、本年财政拨款收支额	15223.08	14464.52	758.56	95.02%
其中：1、基本开支	10341.55	10341.55	0	100.00%
2、项目开支	4881.53	4122.97	758.56	84.46%
二-1：年初预算收支额	10600.81	10392.34	208.47	98.03%
其中：1、基本开支	7828.18	7828.18	0	100.00%
2、项目开支	2772.63	2564.16	208.47	92.48%
二-2：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额	4622.27	4072.18	550.09	88.10%
其中：1、基本开支	2513.37	2513.37	0	100.00%
2、项目开支	2108.9	1558.81	550.09	73.92%
三、合计	15272.97	14514.41	758.56	95.03%
其中：1、基本开支	10341.55	10341.55	0	100.00%

2、项目开支	4931.42	4172.86	758.56	84.62%
--------	---------	---------	--------	--------

2021 年我院财政拨款总体支出执行率为 95.03%，圆满完成了支出任务。其中，基本开支支出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项目开支 84.62%。结转的 758.56 万元主要为清远职教城建设启动资金 398.96 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 105.53 万元、教育补助类资金 135.54 万元等。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省财政厅综合指标体系各项得分标准，自评 94 分、优秀等次。（详见附表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履职效能分析

我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政策，结合高校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方面均符合省财政厅要求。

1. 完成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总目标

（1）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共计 17.57 万元（全为培训费支出），比上年度 14.15 万元同比增加 3.42 万元，增长 24.17%。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考虑我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改由财政教育收费专户支出。同时，

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各类专项经费的压减，我院对应的出境费及培训费都一并压降开支。此外，由于培训费为年中专项安排的专项培训，年初无法进行经济支出预算。

2021 年末预算报表统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93.24 万元，同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相等，同比上年减少 278.90 万元，下降 18.95%，符合经费控制规定。

（2）部门履职效益和公平性

基本指标情况：2021 年高等教育学生培养人数 5050 人，其中应届毕业生 1569 人，毕业 1562 人，结业 7 人，毕业率 99.55%。科研课题立项数 7 项（均为跨年项目，在研），历年项目结题率 83.33%，另今年科研论文核心期刊发表 6 篇，获批专利发明 2 项，实现了我院历史上零的突破。本年度非学历培训计划人数 3200 人，由于疫情影响，仅完成培训学员 2303 人次（含线上及线下），培训考核完成率 71.97%，以上学员达标率 99.91%并发放毕业证书，学员满意度 100%。学历提升自考自学 702 人，其中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所管理专业 658 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 44 人。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麦肯思出具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核查，截止 2021 年 8 月，毕业学生就业率 93.24%，经加大就业推广工作后，截止年底省教育厅核查就业率上升至 96.81%。通过麦肯思抽样调查问卷，毕业学生对学院满意度平均达 90%以上（部分院系和专业满意度达 100%）。以上数据显示我单位较好完成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总体人才培养、培训目标，与年初部门预算既定的总体目标相匹配。

另有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推动进驻省职教城，提升学院办学硬件水平。加强清远校区建设，完成了清远校区第一阶段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校区概念规划设计的进一步修订；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公司，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评审修订；委托清远市省职教城建管办完成了水资源论证与防洪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查询、节能评估报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等多项前期评估论证工作；完成了对清远校区建设资金筹措情况的初步调研，获得省发展改革委2期共计570万元年度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二是抓好主题教育深化落实，坚定不移地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并实施基层党支部量化考核制度，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考核和党员民主评议活动。紧紧围绕省委制定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了《学院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开展部门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行党建责任考核量化制度，明确党建考评得分90分以下的部门不能评为年度先进集体。加强了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抓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带头人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基层基础保障建设，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支部工作制度，全面提升管党治党能力。

三是提高科研课题研究力度，加强科研管理，组织做好理论研究。做好科研管理服务，组织2021年度广东司法行政课题申报工作，全院共申报课题48项；其中组织2021年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申报课题8项，获立项2项；组织申报

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申报6项，立项6项；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的积极性，全年发表论文65篇，出版教材3部，立项课题28项，结项课题5项，获得国家专利2项；《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顺利通过广东省委宣传部2020年度考核和国家新闻出版署下达的年度期刊核验；2020年10月学院与知网签订协议，知网有偿使用本刊的学术论文；目前《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全文收录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和“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进一步提升了学院的社会影响力。

四是以“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为抓手，坚持不懈推动“扩容、提质、强服务”工作，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内涵建设稳步推进。

大力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刑事执行专业群”“司法警务专业群”“社区矫正专业群”和“司法信息安全专业群”四个专业群建设项目获得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专业内涵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组织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充分挖掘学院专业优势资源，对Web前端开发（中级）、中文速录、智慧安防系统实施与运维、生涯规划指导、社会心理服务等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做好高职招生改革项目申报，积极探索学分制改革。与广州市司法学校等3个中职学校合作，组织完成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和2021年高职扩招的申报工作；完成“消防救援技术”和“应急救援技术”两个新专业的设置、申报及招生录取工作。

组织申报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省质量工程项目，完成申请纳入省“十四五”本科高校设置规划工作，不断加强学院内涵建设。

完成学院第二批必修课课程标准的制定，进一步健全了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制定学院《2021年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系统谋划提升课程思政成效的工作路径与模式。启动对2020年立项建设的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检查验收及2021年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工作，进一步推动学院内涵建设。

扩大自学考试招生对象范围。在加大力度做好在校生自考和专插本辅导班的组织与管理的基础上，2021年自考招生工作面向司法行政系统，已完成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报名注册工作。截至2021年底，自考监考管理专业、法学专业在校生共1031人，年自考学费总收入836.97万元。

五是加强推动校园建设。组织完成了龙洞学生宿舍第五栋装修改造、石井校区雨污分流工程中的校内污水管道接驳市政管道项目、龙洞校区校内污水管道接驳工作以及完成了龙洞校区篮球场LED灯照明改造工作，确保校园绿化卫生环境美观整洁，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2. 制度建设保障

一是制定并执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消费的有关规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项经费开支管理办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公款借还制度》；《广东司

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应收及暂付款管理的规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收费及现金票据管理办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遴选及项目库管理办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卡结算实施细则》；《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大额资金管理使用集体决策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的预算分配合理和规范支出。

二是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财务自查和定期公开。每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含会议费及“三公”经费自查)、财政专项资金自查，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等。同时按省财政厅要求定期将部门预、决算相关材料公开。

3. 省级财政支出进度综合评价

我院高度重视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和绩效，迅速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很好地完成了财政资金支出任务。2021年我院收到省财政下达额度15327万元，实际支出14620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95.4%，全省排名第37名。其中基本支出进度100.00%，项目支出进度84.62%。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学院办学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依据“保人员，重运行，争发展；教学为重，大事优先，急事先办”

的原则，各个部门针对部门职责，对每项业务开展严谨规范地进行零基预算测量。按照省预算编辑“二上二下”流程，通过召开专题预算编制会，对学院年度支出项目逐笔审核，及时有效地完成部门预算报表。

另，我单位并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2. 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根据学院职能及办学定位和目标，结合学院的“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任务和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科学分析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立，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效性、递延性、可量化性。

(2)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我院为公益二类单位，目前暂无分管的一级项目资金，现阶段暂时没有单独申报的项目实施和监管，仅有部分上级单位下拨后的二级项目，按照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开支管理。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项目支出进度及绩效讨论，定期对绩效管理跟踪评定。项目终了后，每笔项目（学院主要为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资金管理方面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年，根据财政“双监控平台”的审定，我单位四个季度的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别为120.05%、114.73%、93.75%、95.3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00.06%，圆满完成预算资金支出任务。

（2）结转结余率

2021 年度，我单位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4.6%。结转的 758.56 万元主要为清远职教城建设启动资金 398.96 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 105.53 万元、教育补助类资金 135.54 万元等。

（3）财务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结合学院的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分析会，根据预算支出安排，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预算及项目支出的执行。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并无相关转移支付业务。

4. 预决算等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 号）等有关文件和我省预决算公开统一模板的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合理地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5. 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方面

2021 年度，我单位依法依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计划采购额为 850.65 万元，实际采购额为 848.95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

6. 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的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广东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备标准，没有存在违规配置或超标配置等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执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不存在扣留或长期留置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单位为省属高校，固定资产品目繁多琐碎。自2018年经聘请第三方进行固定资产总清查核资后，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員紧缺，目前每年末仅轮流对部分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抽检盘点。

(4) 数据质量

我单位上报的《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相对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一一一对相符（由于时限性导致的账务资产未达情况，也真实客观地给予了说明）。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我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单独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计、检查工作中，并无提出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并无空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7. 经济运行成本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下，部门经济运行成本为：

单位能耗支出9.99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单位物业管理费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行政支出3019.12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657.97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外勤活动支出2368.39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27271.74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根据相关要求，以上支出统计指标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口径，并不包含财政专户资金，故分析结论略微有所偏失，不够全面中肯。

8. 三公经费开支方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考虑我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改由财政教育收费专户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针对本单位的绩效管理落实情况，拟定下步的工作推进如下：

1. 剖析存在问题

我院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设计、考核机制建设相对薄

弱，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无法完全量化，一定程度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重大事项台账管理不够详实、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重购置轻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执行不到位、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2. 解决问题对策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创新强校工程”等大额专项经费的申报、立项进行充分论证，不断完善和优化预算流程和“双监控”机制。三是加强项目的统筹安排，推动建立保障项目资金高效支出的长效机制。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情况制定奖惩办法，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合法、合规地顺利推进，真正实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结果相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三、其他相关管理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二）部门内控管理

我院内部控制管理还相对薄弱。主要体现在：

1. 部分业务尚未完善内控管理，管理流程和风险点防控仍未建立，如合同管理，教学板块的业务管理等。

2. 内控管理执行力度不足，缺乏监督考核机制。如固定资产管理，重购置而轻管理，部分人员调动或资产变更后未及时进行资产登记。

目前完善方式：

1. 领导重视，强化内控意识；只要领导带头重视内控管理，强化内控意识，才能有效推动单位内控建设。

2.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行政事业单位由于经费管理体制上的特殊性，其内部控制也有其特殊性。如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会计集中核算、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等，都应建立适合其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这项控制很重要，而且很有必要，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合规、有效，由内审机构进行评价，可以有效化解组织风险，对整治舞弊、促进廉政建设也起到一定作用。并将内控与绩效考核挂钩。

3. 完善内控业务，对各类内控业务层面逐一推敲完善。

（三）部门资产管理

我院有专门科室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主管单位和财务部门审核后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的同时，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查明原因；

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此外，仍需加强对人员流动时候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部门绩效管理

目前，我院并无一级项目绩效管理，仅对学院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申报和自评。近三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均为良好。

现我院已加强管理，逐步开始对上级安排的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从而推动我院的绩效管理建设。

（五）人才队伍建设

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首先是人，他们的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更多的是靠后天的培养、学习、实践等环节，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成长。事业单位的人才发展要紧紧围绕科教兴国战略，适应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以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建立适应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用人机制和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机制，建设高素质、凝心聚力的科学技术干部人才队伍。

1. 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同志工作热情不高，容易导致懈怠心理或继续深入学习思想不足；二是奉献觉悟不足。

2. 加强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通过党性教育推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创新人才观念，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最大优势。这就要求单位领导干部

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理论的精神实质，并自觉地用以指导工作实践；三是制定符合事业单位实际，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规划。规划是对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设计的整套行动方案。根据岗位需求，有所侧重，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人才培养的需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每个岗位都需要有一个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储备问题，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后就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实施；四是不断改进和丰富人才培养方法。事业单位要在全员培养、广种薄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侧重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人才，不断改进培养方法，丰富培养内容，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通过交任务、压担子、定目标、要成绩的办法促进优秀人才尽快成长。有计划地选派培养对象交流学习，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培养措施，根据岗位要求对口配置人员，择长选人，择长而用，提高绩效管理，让每个工作人员都能树立危机意识、学习意识和竞争意识，增强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人尽其用，才尽其用，为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让想干事的有事干，让能干事的人干成事。

四、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要求，组织第三方对本院进行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评价报告（见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学院党委高度重视,针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执行不到位,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年,学院选派专任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及培训交流共4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22.64%,与上年同比增加了20人,占总数比上升10.25%。具体包括:1、选派6名教师参加2021年度“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开展访学工作。2、完成25名公职律师申报认证并参与一线法律服务工作。3、组织安排2名教师代表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第1期全省高校骨干教师暑假交流班学习培训工作。4、组织7名教师申报参加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广东省2020年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国家级培训班学习。5、选派8名教师分别赴监狱、法院、强戒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一线单位参加挂职顶岗、调研等行业实践锻炼工作。(见配套材料1:教师实践锻炼及学习培训材料)

2022年,学院将积极组织人事、教务及各教学系部等部门研究讨论,统筹协调,根据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招录新教师计划和教师培训计划。并修订完善相关教师进修、培训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

2. 关于专业带头人引领作用未能完全发挥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现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青年教学科研骨干遴选、培养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学院将继

续完善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充分调研论证，采取有效措施，考核激励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如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量的审核和奖惩，科研课题的审核和奖惩等。

3. 关于科研经费投入不足，科研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拟定健全完善科研绩效考评奖惩制度（相关制度正在制定当中）。一是以质量为导向对科研绩效考评标准进行细化，切实关注科研成果的质量。二是鼓励教职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争取社会各方科研项目，同时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调整科研经费配比投入。三是优化科研成果奖励政策，推动教职工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及社会活动中，使科研成果能够真正与实践相结合，提升教职工科研的创造力和积极性。

（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水平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省级品牌专业验收未通过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顺利完成刑事侦查技术专业验收工作，2021年警察系刑事侦查技术教研室根据预期制定的方案并完成了7个项目的整改。一是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达成优秀生交流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学生交流生首次互派。二是完成“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狱内侦查员培训基地”项目挂牌并进行花都监狱“狱内侦查员培训班”培训工作。三是聘请广东省级教学名师许细燕教授为客座教授。四是申报1+X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点，组织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学生报考1+X社会心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是完成视频侦查实训室建设。六是完成虚拟仿真实

训中心刑事侦查技术模块的设计工作（配套材料 2：刑事侦查技术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2021 年继续建设相关材料）。

此外，根据《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意见》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材料 3：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意见及管理办法）要求，对照专业建设项目指导性基本要求，规范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立项、过程管理及验收，突出专业特色，落实标志性成果，提高专业的综合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2021 年，我院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和司法信息安全等 4 个专业群获得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在财政支持下，我院投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1303 万元（配套材料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编列情况的函》、配套材料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2022 年，将继续投入建设资金 633 万元（配套材料 6：《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编列情况的函》）。针对专业群建设资金，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从绩效目标设置、资金分配、支出管理、执行进度、绩效报告全过程严格管理（配套材料 7：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根据财政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以上 4 个专业群建设预计 2025 年建设完成，将有力推动我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台阶。

2. 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整体及各专业相关度偏低问题的整改

情况

结合司法类国控专业布点实际，以特色专业群建设为龙头，巩固优势专业，改造传统专业。

依据现有平台，通过调研论证，学院新增应急救援技术专业及消防救援技术专业，2021年开始招生，满足国家应急队伍建设对专业人才的特别需求、为社会培养专业应急专业职业人才的需要。目前，我省高校在专门的消防救援类学历教育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全国也仅有为数不多的高校开设相关专业，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全社会对消防管理及应急救援的人才需求。所以，高校为社会应急队伍建设培养职业人才，对加速应急队伍建设，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同时，在院领导的带领下，学院多措并举，2021年整体专业相关度从53%上升到59%（配套材料8：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 关于部分国控专业或主体专业核心课程满足度评价低于全国双高高校平均水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提升学生对核心课程的满足度，学院研究制定了《专业必修课课程标准》（配套材料9）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材料10）。实施基于岗位需求的课程整体教学设计模式改革，继续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学生构建更加完善的实习实践平台，从而更好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021年，学院安排了警察系和信息管理系学生到各监狱参加

实习共 290 人次（配套材料 11：警察系、信息管理系监狱系统实习实践相关协议）；安排司法鉴定系学生到连州市公安局参加校警合作协同育人实训活动 50 人次（配套材料 12：校警合作协同育人协议）；安排安全保卫系等学警参加各点春运安保工作 540 人次（配套材料 13：2022 年春运安保工作相关协议）。

此外，还有与广州市黄浦区公安局签署了“校局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协议”、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教融合交流、和广州市多间律师事务所和司法所洽谈法律系学生实习事项等组织活动（配套材料 14：其他社会实践实训活动相关材料）。

（三）预算执行力度与资产管理制度水平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预算执行刚性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零基预算模式，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配套材料 15：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材料）。尤其在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编制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充分沟通与协调，推动项目事前评估、细化工作计划，合理分解本年度内部预算的各种指标，对每项业务的预算金额、标准和具体支出方向进行初步的计划，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配套材料 16：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材料）

2. 关于绩效监控机制、资产内控机制有所欠缺问题的整改情况

落实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对于专项经费，要求各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部门对任务的重视程度，推进项目实施、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绩效目标（配套材料 17：每月的专项资金汇报材料）。

此外，在项目完工或专项资金使用年度末，业务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资产管理。考虑到资产管理人員紧缺，拟定分年中和年末两次对学院内部固定资产进行清点盘查工作，提高抽检资产价值比例和资产总量，避免出现固定资产流失。

3. 关于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定期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对不适应、不严密、不配套、不具体和不便执行的制度，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021年，学院分别出台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2022年版）》（配套材料18）、《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加班 值班管理办法（试行）》（配套材料19）、《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劳务费 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配套材料20）等管理制度。接下来，将陆续对往年各制度进行审核更新，并重新整理学院制度汇编。

（四）其他需要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整体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主要任务、部门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时，学院统筹考虑十四五发展规划（配套材料21）和年度工作任务（配套材料22：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工作要点），在《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配套材料23）中已经充分体现。

2. 关于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如教科研成果和毕业生专业相关度等的指标设置，在《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配套材料 23）中已经有所体现。

3. 关于规划事项和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和构建评价体系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学院拟对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启用台账，并按相关事项具体分解子级工作任务，明确具体项目负责人按时点进度跟进（该项工作建设过程中）。

4. 关于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未开展监控和考核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院拟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初稿）》（配套材料 24）进行修订，强化监控和考核两板块的执行细则和标准。同时。拟对 2021 年的所有专项进行内部自评（该项工作建设过程中）。

5. 关于学历提升自考自学人数与往年水平有所下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根据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升本）专业的通知》（配套材料 25）精神，我院积极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合作，开展沟通班办学后，学历提升自考自学人数稳步上升。根据《2020 年、2021 年自考学生花名册》（配套材料 26），目前在册学生 694 人。

6. 关于毕业生就业质量有所下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学院在毕业生就业质量方面有了一定提升：一是专业相关度达到 59%，同比去年上升 6%。二是职业期待吻合度达到

48%，同比去年上升 2%。三是职业发展方面，职位提升从 20%提升到 31%，上升了 11%；四是就业流向中，较为优质的就业方向“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从 29.4%上升到了 31.2%。（详见材料 8：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7. 关于实训室使用管理不够规范和使用率有所下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学院对实训室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初步整改（配套材料 27：《关于规范学院实训场地使用与管理的通知》），下一步将继续出台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具体使用方案。

8. 关于高质量科研成果较少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学院正调研商讨中，拟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来推动科研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整改工作全面梳理了学院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对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有重要意义。我们认真执行了处理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绩效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学院整体绩效水平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1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40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户
期末实际在岗人员307人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15186.58
部门预算：12713.94
项目支出：2772.63
专项资金：382.5
其他来源资金：2390.1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目标值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需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目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21年符合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共3笔,我单位全部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信息,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定了本单位的采购办法并按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1年我单位合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业务,并无投诉处理行为。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及时按规定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及时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1年,学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比例为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按要求配置,自己没有超标。(以前年度没有过统一检查整改)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及时足额的上缴财政收益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是否及时(高校可留用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租金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0.8	2021年度资产管理部有进行资产盘点,但由于单位性质问题,资产量过大,人员少,仅挑选了部分部门资产进行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1.6	如实填报资产年限,但由于年限填报时间比决算时间提前,导致年限数据和部门决算数据有一定差异。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限填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限填报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制定了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2021年并无相关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无,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根据指标表汇总表,我单位的资产利用率100%,按比例折算得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2	经济成本分析系统	1.6	1.6	经济成本分析系统测评为0.1分,但以上支出统计指标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并不包含财政拨款专户资金,我单位分析结论略有偏差,不够全面中肯。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佐证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请向部门决算数据组财政数据组申请披露)。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未超标控制,符合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100	94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学生培养人数（人）	≥ 4500人	5050人	1. 2021年12月31日在校生人数表； 2. 在校生数据明细表				
			数量指标2：科研课题立项数（项）	≥ 10项	7项	1. 省教育厅认定立项名单的通知； 2.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专项）立项名单	司法厅2021科研课题立项未批复，暂无法统计			
			数量指标3：培训干部人次（人次）	≥ 3200项	2304人	1. 非学历培训统计明细表； 2. 部分2021年培训通知	主要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办班取消或调整			
			数量指标4：学历提升自考自学人数（人）	≥ 200人	702人	1. 截止2021年底自考学生花名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培训考核及格率（%）	≥ 95%	99.91%	1. 非学历培训统计明细表； 2. 培训结业证书（抽样部分）		各期培训学员基本都能正常完成培训领取了结业证书，仅2名学生无法顺利结业。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毕业生培养完成率（%）	≥ 95%	99.55%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应届毕业生1569人，毕业1562人，有7名学生无法顺利毕业并办理结业。	
		时效指标2：科研课题结项完成率（%）		≥ 80%	83.33%	1. 关于撤销李伟兰同志承担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的函； 2. 关于同意许学添等主持2018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		截止2021年，应结项6项，由于个人原因撤销1项，仅结项5项。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预算控制率（%）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1：学生就业率（%）	≥ 90%	96.81%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分类统计表； 2. 2021年教育厅系统就业率截图		
					社会效益2：实现中专、华师联合办学	实现	实现	1. 中专、华师沟通办学协议		
社会效益3：科研成果获奖项数（项）	同比提高10%				0	无	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整体科研开展不够顺利，没有科研成果获奖。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1：规范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			进一步规范	已出台制度进一步规范	1. 《关于规范学院实训场地使用与管理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学生认可度（%）			≥ 90%	≈ 90%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2：培训学员满意度（%）			≥ 95%	100%	1. 非学历培训统计明细表； 2. 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抽样部分）				

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66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2713.94	财政拨款	15486.58
	项目支出	2772.63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382.5	省本级使用资金	15486.5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390.1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高等学历教育、司法警衔及警务培训、律师执业培训及中专联合办学工作,全面强化专业教学建设;突出要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办学开学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省委、省政府等相关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或在2021年度工作计划中的重点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积极推动进驻省职教城,提升学院办学硬件水平	积极配合省府专项工作,努力推动进驻省职教城工作	视年中专项经费追加情况及相关的政策安排	按省府总项目进度安排100%落实执行。
	任务2:提高科研课题研究力度	推动科研课题数量进一步增加	20.00	科研课题数>10项
	任务3:抓好主体教育深化落实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积极开展党建特色品牌活动和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坚定不做敌对势力代言人意识形态工作		推动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任务4:抓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	深化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工作,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以教育科研和应用性理论研究为载体,全面提升学术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指导,为学生提供切实的帮助;以规范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为重点,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提高实验实训课程的开出率和场所的使用率。	视年中教育追加专项	全面深化教育改革
	任务5:加强推动校园建设	推动完成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	有年中政法专项资金382.5万元。	按照智慧校园建设规划要求,围绕平安校园、绿色校园和数字校园等三方面建设校园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逐步实现智慧校园6大发展目标,包括泛在的网络学习、透明高效的校园治理、和谐稳定的安全校园、绿色环保的节能校园、方便周到的校园生活、展现多彩的校园文化。该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于数据治理的大数据应用及教学质量诊断与改革系统;智慧课堂;智能终端信息推送服务;智慧安防系统;校园网运行及维护。
任务6:推动“扩容、提质、强服务”工作	提高学生专业对口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深入推动校企、校警合作,拓宽办学、就业门路;扩大学院自考项目的办学路径与规模,加大力度推动与省外兄弟院校共同合作自考本科办班项目;主动作为,扩大培训和培训		提升培训、就业数量和质量。(见整体绩效目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落实好疫情防控	确保校园防疫安全		无感染事项。
	任务2:继续做好自考管理工作	加强自考本科(监所管理专业)考点管理工作		确保本科考点报名人数300人。
	任务3:加强推进培训工作	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防止继教部培训工作受疫情影响过大		培训人数达标(见下面绩效考核指标)
	任务4:			
	任务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学生培养人数(人)	>4500
			指标2:科研课题立项数(项)	>10
			指标3:培训干部人次(人次)	>3200
		质量指标	指标1:学历提升自考自学人数(人)	>200
			指标2:培训考核及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毕业生培养完成率(%)	>95	
		指标2:科研课题结项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控制率(%)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学生就业率(%)	>90	
		指标2:实现中专、华师联合办学	实现	
		指标3:科研成果获奖项数(项)	同比提高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规范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	进一步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认可度(%)	>90	
		指标2: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一、履职效能	(一)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1.1	2021年12月31日在校生人数表		
			1.1.1.2	在校生数据明细表(学籍网导出, 2021.12.29)		
			1.1.1.3	省教育厅认定立项名单的通知		
			1.1.1.4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专项)立项名单		
			1.1.1.5	非学历培训统计明细表(2021年)		
			1.1.1.6	部分2021年培训通知		
			1.1.1.7	截止2021年底自考学生花名册		
			1.1.1.8	培训结业证书(抽样部分)		
			1.1.1.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1.1.10	关于同意许学添等主持2018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项的决定		
		1.1.1.11	关于撤销李伟兰同志承担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的函			
		1.1.1.12	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			
		1.1.2.1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分类统计表			
		1.1.2.2	2021年教育厅系统就业率截图			
		1.1.2.3	中专、华师沟通办学协议			
		1.1.2.4	《关于规范学院实训场地使用与管理的通知》			
		1.1.2.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1.2.6	非学历培训统计明细表(2021年)			
		1.1.2.7	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表(抽样部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1.3.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2021年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二、管理效率	(一)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1.1.1	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		
	(二)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2.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		
		2、财务管理合规性	2.2.1.2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三)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2.2.1	财务各类资金管理制度		
			2.2.2.2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整改报告		
	(四) 绩效管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3.1.1	2020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门决算		
			2.3.1.2	2021年317部门预算报告		
	(五) 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2.3.1.3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2.3.2.1	2020年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情况核实情况		
	(六)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2.4.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初稿)		
			2.4.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初稿)		
	(七) 运行成本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4.2.1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2.5.1.1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八) 运行成本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5.1.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信息		
			2.5.2.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九) 运行成本	3、采购活动合规性	2.5.2.2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2.5.3.1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十) 运行成本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4.1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2.5.5.1	2021年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信息表		
	(十一) 运行成本	5、合同备案时效性	2.5.2.1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2.5.2.2	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十二) 运行成本	6、采购政策效能	—	佐证无, 根据相关配备要求, 财政监督检查考核		
			2.6.2.1	资产收益上缴材料		
	(十三) 运行成本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6.3.1	2021年资产抽查盘点情况材料		
			2.6.4.1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材料		
	(十四) 运行成本	3、资产盘点情况	2.6.4.2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2.6.5.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十五) 运行成本	4、数据质量	2.6.5.2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整改报告		
			2.6.6.1	317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十六) 运行成本	5、资产管理合规性	2.7.1.1	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表		
			2.7.2.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		
	(十七) 运行成本	6、固定资产利用率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7.1.1	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表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7.2.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	
加减分: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3.1.1.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		